

A1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特别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主要变化如下:

1.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申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uatai.scp.up.sse.com.cn)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无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华泰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1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竞价报价。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上算术平均数设立的正态分布参数及其其他偏态分布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证券投资者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保基金产品(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照价格在2020年5月29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华泰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23元/股(不含8.2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2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23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1,000万股,且申购期间为2020年5月26日14:48-48:87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申购顺序从前向后,剔除一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47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893,33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申购总量28,897,42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 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51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华泰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依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华泰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8.16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25.31亿元,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00%,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306,000股,占发行总量的3.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4,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低获配比例,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账户为单位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 自主表达认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认购决策。

7. 网上网下网下询价情况: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华泰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询价情况于2020年5月29日(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8.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经纪佣金费用。配售对象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6月2日(日)缴付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发行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2日(日)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应于2020年6月2日(日)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2日(日)前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华泰承销商)包销。

10.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华泰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 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华泰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华泰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53,12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116.94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31,006.26万元。

7.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5月21日(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华泰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发行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时上交所、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天合光能/发行人/公司	指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310,2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指根据相关法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将在2020年5月2日(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的配售对象认购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指在2020年5月21日(日)前,按照《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指网下投资者所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指除已参与网下发行战略配售、网下申购、网下申购、缴款的投资者以外的每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私募产品	指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机构投资者合伙企业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认定无效的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	指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条件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纳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指2020年5月29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日)9:30-15:00。截至2020年5月26日(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华泰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收到3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4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9,120.07万股,报价区间为4.80元/股-10.32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报价情况

保荐机构(华泰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资格审核;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个配售对象用于禁止报价账户;无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9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4.80元-10.15元,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8,897,420万股。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华泰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华泰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23元/股(不含8.2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2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2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1,000万股,且申购期间为2020年5月26日14:48-48:87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申购顺序从前向后,剔除一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47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893,33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26,004,0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103.03倍。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8.1900	8.1662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1900	8.1718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1900	8.1700
基金管理公司	8.1900	8.1687
保险公司	8.2000	8.1755
证券公司	8.2000	8.1656
财务公司	8.1800	7.6080

注:计算可比公司PE均值未含拟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美国上市公司晶科能源(JKS.N),阿斯特太阳能(CSIQ.O),以及2019年净利润为负的亿晶光电;此外,协鑫集成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为243.3195倍,扣非后市盈率为0,可比性不强,未列入可比公司均值计算。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数据源自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5月26日(日)。

本次发行价格8.1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7.61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华泰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 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8家,配售对象为4,116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26,004,0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103.03倍。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002506.SZ	协鑫集成	2.66	0.0109	-0.0511	243.3195	-52.0111
300118.SZ	东方日升	12.52	1.0802	0.9135	11.5904	13.7054
002459.SZ	晶澳科技	14.53	0.9331	0.9560	15.5712	15.1900
	平均				13.5808	14.4522

注:计算可比公司PE均值未含拟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美国上市公司晶科能源(JKS.N),阿斯特太阳能(CSIQ.O),以及2019年净利润为负的亿晶光电;此外,协鑫集成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为243.3195倍,扣非后市盈率为0,可比性不强,未列入可比公司均值计算。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数据源自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5月26日(日)。

本次发行价格8.1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7.61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华泰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 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8家,配售对象为4,116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26,004,0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103.03倍。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8.1900	8.1662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1900	8.1718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1900	8.1700
基金管理公司	8.1900	8.1687
保险公司	8.2000	8.1755
证券公司	8.2000	8.1656
财务公司	8.1800	7.6080

注:计算可比公司PE均值未含拟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美国上市公司晶科能源(JKS.N),阿斯特太阳能(CSIQ.O),以及2019年净利润为负的亿晶光电;此外,协鑫集成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为243.3195倍,扣非后市盈率为0,可比性不强,未列入可比公司均值计算。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数据源自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5月26日(日)。

本次发行价格8.1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7.61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华泰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 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8家,配售对象为4,116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26,004,0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103.03倍。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002506.SZ	协鑫集成	2.66	0.0109	-0.0511	243.3195	-52.0111
300118.SZ	东方日升	12.52	1.0802	0.9135	11.5904	13.7054
002459.SZ	晶澳科技	14.53	0.9331	0.9560	15.5712	15.1900
	平均				13.5808	14.4522

注:计算可比公司PE均值未含拟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美国上市公司晶科能源(JKS.N),阿斯特太阳能(CSIQ.O),以及2019年净利润为负的亿晶光电;此外,协鑫集成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为243.3195倍,扣非后市盈率为0,可比性不强,未列入可比公司均值计算。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数据源自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5月26日(日)。

本次发行价格8.1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7.61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华泰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华泰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53,12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116.94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31,006.26万元。

7.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5月21日(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华泰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发行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时上交所、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天合光能/发行人/公司	指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310,2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指根据相关法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将在2020年5月2日(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的配售对象认购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指在2020年5月21日(日)前,按照《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指网下投资者所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指除已参与网下发行战略配售、网下申购、网下申购、缴款的投资者以外的每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私募产品	指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机构投资者合伙企业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认定无效的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	指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条件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纳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指2020年5月29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信托公司	8.1950	8.133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1850	8.1926
私募基金	8.1900	8.1470

三) 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华泰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16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0 23.4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0 22.3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0 27.6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0 26.3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68.75亿元,发行人2019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33.22亿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四项指标。“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有效报价价格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剔除原则剔除之后,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华泰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8.16元/股的28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695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拟申购数量为23,039.111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为977.26倍